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杨伟涛:马双双(身份证号码:410102197308201025)起诉杨伟涛(身份证号码:410728197011017098)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长垣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(2015)长民初字第1386号民事调解书。马双双与案外人许世强(身份证号码:410728196506029758)经协商,自愿达成债权转让协议,马双双承诺于今日将(2015)长民初字第1386号民事调解书所记载债权及所产生的孳息(包含但不限于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等)完全转让给案外人许世强,马双双完全退出该债权关系,后续权利完全由许世强独立、完全享有。现特通知贵方债权转让事宜,请尽快履行债务。

通知人:马双双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